

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3)苏0583破73号之四

申请人：昆山柯斯美光电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3年12月11日，昆山柯斯美光电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：管理人拟定了柯斯美公司的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，对方案的适用条件、分配的基本原则、分配方式、可供分配的财产数额、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额、破产财产分配顺序、破产财产分配实施办法及其他等进行详细规定。2023年5月31日，管理人通过现场会议形式将上述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，获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。此后管理人根据债权人会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制作了分配明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款之规定，提请法院裁定认可。

本院认为，管理人制作的《昆山柯斯美光电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管理人根据《昆山柯斯美光电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结合目前接管到的实际财

产制作分配实施方案。本院予以认可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、第一百一十五条、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对昆山柯斯美光电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通过的《昆山柯斯美光电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，本院予以认可。

二、由管理人负责执行《昆山柯斯美光电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实施方案》（分配实施方案附后）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欧 平

审 判 员 苏军伟

审 判 员 胡凡青

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

书 记 员 张 磊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附件：昆山柯斯美光电有限公司破产财产 分配实施方案

2023年3月14日，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苏0583破申88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昆山柯斯美光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柯斯美公司”）的破产清算申请，并于2023年4月6日作出（2023）苏0583破73号决定书，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为柯斯美公司的管理人。

管理人在接受指定后，在法院的监督指导下勤勉尽职地履行了管理人职责，管理人对柯斯美公司的财产已清理完毕，现根据一债会表决通过并经昆山市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制定破产财产分配实施方案如下：

一、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

截止2023年12月6日，经管理人审核并经昆山市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无争议，债权总金额为1618179.24元，其中职工债权1213825.67元，社保债权13830.67元，普通债权390522.9元。具体参与本次分配的债权人及债权金额详见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3）苏0585破73号之二民事裁定书。

二、破产财产总额

截止2023年12月11日，柯斯美公司名下的破产财产总额为32030.7元，包括以下部分：

- 1、 商标、专利拍卖变价1330元；
- 2、 机器、设备拍卖变价30700元；
- 3、 管理人帐户存款利息0.70元。

三、破产费用

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一条规定，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；管理、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；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、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为破产费用。

1、本案已产生的破产费用为 11626 元，具体如下：

- (1) 刻章费用 180 元；
- (2) 邮寄费用 932 元；
- (3) 南京调查交通费用 200 元；
- (4) 开户费 100 元
- (5) 公告费 160 元；
- (6) 请货拉拉将机器、设备搬运至租赁车库的搬运费 1254 元；
- (7) 租赁车库存放机器、设备的房租费 2700 元（每月 450 元，共 6 个月）；
- (8) 税务非正常户解非罚款 1100 元；
- (9) 评估费 5000 元。

2、管理人为破产案件预留邮寄费用 150 元。

3、破产案件受理费

根据国务院颁布的《诉讼费交纳办法规定》相关规定，破产案件受理费依据破产财产总额计算减半收取，柯斯美公司破产财产总额为 32030.70 元，计算案件受理费为 300 元。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已发生破产费用、管理人预留破产费用、破产案件受理费合计为 12076 元。

4、管理人报酬

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》第二条，人民法院应根据债务人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，在以下比例限制范围内分段确定管理人报酬：（一）不超过一百万元（含本数，下同）的，按 12%确定；（二）超过一百万元至五百万元的部分，按 10%确定；（三）超过五百万元至一千万元的部分，按 8%确定；（四）超过一千万元至五千万元的部分，按 6%确定；（五）超过五千万元至一亿元的部分，按 3%确定；（六）超过一亿元至五亿元的部分，按 1%确定。

柯斯美公司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 32030.70 元，管理人报酬为 3800 元（百位取整）。

确认收取管理人报酬时间为破产财产最后分配之前一次性收取。

四、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、比例和金额

（一）破产费用的分配

各项破产费用，依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，由破产财产随时清偿。

截止 2023 年 12 月 11 日，破产费用共计 15876 元，其中已发生破产费用 11626 元、预留破产费用 150 元、破产案件受理费 300 元，管理人报酬 3800 元，前述破产费用全额清偿。

（二）破产债权的分配

柯斯美公司破产财产总额 32030.7 元，扣除上述破产费用 15876 元后，余破产财产为 16154.7 元，依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三条等规定的顺序清偿：

1、第一顺序：职工债权 1213825.67 元，但职工季懂梅、邱霞明确表示放弃受偿，其应受偿金额依法分配给其它职工，因此实际参与分配的职工债权金额为 1038134.44 元，分配比例约 1.549%（ $16154.7 \div 1038134.44 \approx 1.556\%$ ）；

2、第二顺序：社保债权 13830.67 元，分配比例 0%；

3、第三顺序：普通债权 390522.9 元，分配比例 0%。

不存在待定债权，不预留分配资金。

具体分配情况详见《昆山柯斯美光电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表》

五、破产财产分配方式

本次分配以货币形式进行分配，由管理人根据各债权人提供的银行帐号（提供的银行帐号必须是债权人名下自有帐号），实施转账支付，如果债权人帐户信息有变动的，应在受领分配前向管理人提交新的帐户信息。

六、分配提存处置

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：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，管理人应当提存。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，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，管理人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。在上述期限内不提供或提供错误的账户信息，导致无法收到管理人分配额的均视为不受领，不受领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。

七、预留破产费用 150 元的处置

如破产程序终结，预留的 150 元破产费用仍有余额的，不再进行追加分配，由昆山市人民法院将其上交国库或破产基金。

昆山柯斯美光电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